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秋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514

電子信箱：0520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90186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市庫收入退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市庫收入退還作業要點」1份。
- 二、自生效日起，應退還單筆款項未逾新臺幣100萬元(含)者，由收入機關辦理退還作業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

副本：臺灣銀行桃園分行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